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 件

塔地财农〔2021〕59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(统筹整合部分) 预算的通知

托里县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1〕105号）文件，现提前下达你县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预算 1810 万元。根据财政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有关规定，由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

要，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，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，统筹安排使用。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科目，因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，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，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。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各县（市）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二、各县（市）要按照《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〔2018〕30号）《关于贯彻落实〈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51号）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58号）等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三、请合理安排使用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文件要求，每月按时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。

附件：1.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统筹整合）预算分配表

2.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2021年12月6日

抄送：地委委员薛桂强，地委委员张立东，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处，地区审计局，地区乡村振兴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6日印发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
(统筹整合) 预算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地州名称	县市名称	资金规模
塔城地区	托里县	1810